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晋控煤业 公告编号:临2024-012
债券代码:185329 债券简称:22晋股01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活动时间:2024年5月20日15:00-17:00

●活动形式:网络互动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已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公司将参加由山西证监局、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远程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业绩及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 召开时间:2024年5月20日15:00-17:00
2.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3. 交流平台: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总经理谷敬煊先生、总会计师尹济民先生、董事会秘书李菊平女士、独立董事李端生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0日前通过电话或邮件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352-7010476

邮箱:jkmypublic@yeah.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9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 投资者可访问https://ir.p5w.net/z提前进行提问

一、说明会类型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5月22日参加由陕西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4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

二、说明会召集时间及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赵军，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子睿，财务总监刘干，独立董事刘黎等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15:00-17:00，登录“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为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公司现就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访问https://ir.p5w.net/z进行提问。此提问通道随时保持开通状态，提问截止后会一并导入“全景路演”公司主页内。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徐子睿

联系电话:029-63355307

邮箱:sngf@sngfvip.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选择公司后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4-051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金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5月13日，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金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金宏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8月13日），如再次触发“金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19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160,000张，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1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840,377.3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04,159,622.64元。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7月17日至2029年7月16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1号文同意，公司101,6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宏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38”。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金宏转债”自2024年1月21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即2024年1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7.48元/股。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办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金宏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30日起由27.48元/股调整为27.4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金宏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4年5月13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3.34元/股）的情形，已触发“金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金宏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判断，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金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金向华、金建萍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8月13日），如再次触发“金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8月14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金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金宏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四、风险提示

“金宏转债”已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金宏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5789892

电子邮箱:dongmi@jinhonggroup.com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26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正化工”）、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君正”），均为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向君正化工、鄂尔多斯君正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20,000万元人民币、60,000万元人民币。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向君正化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4,892.15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为本、外币合计数）、向鄂尔多斯君正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5,8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3年度担保需求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62亿元（含162亿元，含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分别签署了《保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信银呼保证合同字第087451号），约定公司为君正化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订立的《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合同编号:2024信银呼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2.0版，2023年）字第087401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8800）浙商银高保字（2024）第99964号），约定公司为鄂尔多斯君正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订立的《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合同编号:（20880000）浙商银国证字（2024）第02801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0060400005-2024年人民（保）字0009、0060400005-2024年人民（保）字0010），约定公司为鄂尔多斯君正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订立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0060400005-2024年（人民）字00286号、0060400005-2024年（人民）字00288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提供担保金额	2023年度担保额度情况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预计总担保额度	累计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担保额度				
一、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41	0	41	0	0%	否	否
二、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君正化工	100%	48.12%	2	121	28.88	92.12	15.49	19.35%	否	否
	鄂尔多斯君正	100%	39.38%	6				19.58			
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				/				17.0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07012611 31T

成立日期:2002年5月13日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区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崔增平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铁合金冶炼;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炼焦;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泥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

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854,112.51万元，负债总额为923,200.92万元，净资产为930,911.5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9.79%;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9,262.32万元，净利润76,801.37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054,831.66万元，负债总额为988,883.09万元，净资产为1,065,948.5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8.12%;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44,019.64万元，净利润135,031.4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4552812701U

成立日期:2010年3月29日

注册地点:鄂托克旗蒙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哲

注册资本:422,000万元人民币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水泥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食品添加剂销售;铁合金冶炼;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煤炭及制品销售。

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354,725.94万元，负债总额为467,077.78万元，净资产为887,648.1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4.48%;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75,102.54万元，净利润82,560.77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285,469.17万元，负债总额为506,236.59万元，净资产为779,232.5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9.38%;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37,244.44万元，净利润20,857.2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君正化工提供担保的担保协议

1、签署人:

债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保证人（甲方）: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乙方依据主合同对主合同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

3、主债权数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之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二）公司为鄂尔多斯君正提供担保的担保协议

1、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署的担保协议

（1）签署人: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保证人: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主债权为自2024年5月8日起至2025年5月8日止(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大写)贰亿元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3）主债权数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2、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署的担保协议

（1）签署人: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保证人（乙方）: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本金数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肆亿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君正化工、鄂尔多斯君正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君正化工、鄂尔多斯君正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且君正化工、鄂尔多斯君正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公司结合2023年度担保情况及公司2023年度经营计划制定了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2023年度预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62亿元（含162亿元，含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的额度为133.12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52.12亿元人民币（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数量，为本、外币合计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9.35%，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情况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被申请冻结金额	目前实际冻结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侨城西支行	442**********1011	基本户	2,019,119.44	198,320.55

二、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原因

公司本次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可能系公司、侯海良与宋静的民间借贷纠纷事宜，宋静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所致。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收到关于上述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和传票等相关文书，诉讼金额合计2,019,119.44元，目前实际被冻结资金198,320.55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上述文书，公司暂无收到其他与本次银行账户资金冻结相关的文书。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手段），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协商，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力求妥善处理此次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事项。

四、部分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被冻结银行账户被申请冻结金额为人民币2,019,119.44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79%，截至目前本次实际冻结金额198,320.55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08%。除公司已披露的银行账户冻结情形外，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均可正常使用，公司主要业务由下属子公司经营，本次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及被冻结事项后续有关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4-022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4月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2024年1-4月新签合同额人民币4,108.9亿元，较上年同期降低2.5%，其中新签海外合同额人民币209.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1.2%。

4月份，本公司部分新签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10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冶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俄罗斯苏洛亚姆钒钛磁铁矿及冶金综合体项目	108.0
2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宜昌市伍家岗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	31.4
3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转型升级搬迁改造项目熔融还原炼铁、炼钢、轧钢主体及配套建设（一期）工程土建及安装总承包施工工程合同	25.0
4	中冶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日照市现代农业土地质量与产量提升产业化推广示范项目（EPC）	24.0
5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郭桑园村棚户区及周边改造项目	14.9
6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青拓不锈钢中厚板项目	13.3
7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嘉峪关市酒钢碳薄厂CSP改造主体工程合同	13.1
8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乌沙船舶工业基地加工区搬迁（乌沙高端装备制造基地/贵池区乌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O合同	11.7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4-046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周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周一) 9:15—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楼0116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陈伟民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2人，代表股东2名，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85,760,41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30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1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400,008,29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4027%。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15名，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485,768,71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7049%。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554,69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44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怡成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85,607,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667%;反对161,6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333%;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2、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安新源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76,364,5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8.0641%;反对9,404,1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1.93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3、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济宁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485,607,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667%;反对161,6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333%;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4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0,828,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9.73%，本次实际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3,809,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8.08%。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共计4名，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1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66,667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90,200,000股增加至120,266,667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484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30,066,66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21年5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2022年3月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

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符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168万股限制性股票。

因公司董事会在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的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条件。故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49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64万股。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已于2022年3月23日完成上市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120,266,667股增加至121,906,667股，注册资本由120,266,667元增加至121,906,667元。

2、2022年4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20,266,6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5,634,666.71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48,106,667股。本年度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将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自2021年12月31日至本次权益分派申请日，公司总股本因办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由120,266,667股增加至121,906,667股。根据上述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调整的原则，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21,906,667股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于2022年4月18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21,906,667股增加至170,669,333股，注册资本由121,906,667元增加至170,669,333元。

3、2022年9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符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授予39.2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已于2022年9月30日完成上市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170,669,333股增加至171,061,333股，注册资本由170,669,333元增加至171,061,333元。

4、2023年7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已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的3名激励对象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2023年7月19日，公司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1,061,333股减少至170,977,333股，注册资本由171,061,333元减少至170,977,333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70,977,333股，具体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3,487,606	31.28%
高管锁定股	1,357,206	0.79%
股权激励限售股	1,302,000	0.76%
首发前限售股	50,828,400	29.7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489,727	68.72%
三、股份总数	170,977,333	100.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4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分别为:李桃元、丁宏宝、顾德林、林袁。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承诺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持股及减持意向等的承诺如下:

1、股份锁定承诺

（1）持有公司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桃元，以及董事丁宏宝承诺:

①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自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规定。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

③ 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的发行价格的，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④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如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应做相应调整。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⑤ 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2）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顾德林、林袁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